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35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确保经济困难学生不因无力缴纳学费而辍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和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段学生。

第二章 学费减免申请对象及减免额度

第二条 符合以下情况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 1. 父母为国牺牲,被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的学生,免收全部学费;
- 2. 父母双亡, 或父母一方亡故且另一方无劳动能力和固定收入的学生, 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一半或全部学费;
- 3. 受重特大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全部学费的学生,视情况酌情予以减免 20%-60%学费;
 - 4. 来自国务院规定的者、少、边、贫困地区的家庭经济特别

困难的学生,视情况酌情予以减免20%-60%学费。

- 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具备申请学费减免的资格
- 1. 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下一学年不再减免学费;
- 2. 上学年未修满规定的学分,或必修课成绩有 2 门(含 2 门) 以上补考不合格者,当学年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3. 受到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处分撤销前不得申请学费 减免;
- 4. 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或不应有的高消费者及奢侈消费品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5. 无故不参加班集体活动,或不愿意参加公益劳动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6. 无感恩奉献意识,不积极主动参与勤工俭学,勤工俭学时 长低于40小时/学年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7. 接受学校安排的勤工俭学,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8. 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因病休学者除外),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9. 家庭经济困难,但可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社会捐助、勤工助学和困难补助等方式解决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10. 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不得申请学费

减免。

第三章 学费减免申请时间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学费减免申请受理每学年一次。新生入学时设立"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可凭有关证明暂缓缴费,在入学后一个月内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必须在每年9月30日以前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第五条 审批程序

- 1. 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1),如实提供相关作证材料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须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
- 2. 各二级学院通过家访、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认真调查、了解 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并签署初审意见,并将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 申请材料提交至学生处;
 - 3. 学生处复审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4.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正式批准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如有异议,学生处负责组织二级学院进行调查;
 - 5. 学生处将学费减免名单提交财务处, 财务处负责核减学费。

第四章 取消学费减免资格

第六条 获批减免学费的学生,在减免学费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费减免资格,并应补缴当学年学费。

- 1. 触犯国家法律, 受到法律制裁者;
- 2.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3. 生活铺张浪费, 出现明显与家庭经济不符的消费情况者;
- 4. 中途自费出国留学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学者, 须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后, 方可办理出国或退学手续;
- 5. 经查证存在弄虚作假者,学校有权要求其补缴当学年学费, 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七条 学费减免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 专项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学校:			院(系):		_专业:	年级: _		班	班级:	
基本	姓名	1			性别		出生年	月		籍贯	
情况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地址									
通讯信息	邮政编码				家长三		手机号码				
	姓名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家庭											
家庭成员情况											
仍L											
	-to late X - L.	<u> </u>	w.		(11 45)m	N-11-11-1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否;(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是□否;特困供养学生:□是□否;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是□否; 孤残学生:□是□否(民政部门认定) 烈士子女:□是□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是□否;残疾人子女:□是□否										
影响 家庭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经济 状况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有关 信息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手写如下:) 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等	实,如有虚	假,愿意	承担相应 :	责任。"	, 学生本人 签字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日	资助工作小组意见	二级学院认真核实, 拟定该同学为: □符合学费减免条件,减免额度为元。 □不符合学费减免条件。
认 定 意		学生处意见:				资助	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同意该同学为: □符合学费减免条件,减免额度为元。 □不符合学费减免条件。
- 见	生 处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 作 领 导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小 组 意	组长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见	

备注:

-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减免学费用,可复印。
-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